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議程(臨時會議)

時 間：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郝副校長鳳鳴(代理)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馮校長展華第 1 次續任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馮校長展華第 1 任任期將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屆滿 4 年，教育部依據「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函詢馮校長續任之意願，案經馮校長同意，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向教育部陳報「校長馮展華續任評鑑校務說明書」，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 日函復本校「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先予敘明。
- 二、有關「本校馮校長第 1 次續任作業」業經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相關內容節錄於附件一，第 1 頁）。
- 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本大學校長之續任，應由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於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審議；第 1 次續任經出席委員 1/2 以上（含）決議通過，第 2 次續任經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必要時，校務會議得徵詢有關人員意見。」
- 四、有關「校長馮展華續任評鑑校務說明書」、教育部函復「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及其續任相關訊息，業於 108 年 2 月起陸續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馮展華續任專區」供查詢。
- 五、檢附資料如下：
 - (一)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馮校長第 1 次續任作業」案之節錄內容(如附件一，第 1 頁)。
 - (二)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225603 號函(如附件二，第 2 頁)。
 - (三)校長馮展華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第 3-5 頁）。
 - (四)103 年-107 年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如附件四，第 6-7 頁）。

(五)104 年-107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如附件五，第 8 頁)。

(六)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報告書 (如附件六，第 9-18 頁)。

(七)中華民國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規定 (如附件七，第 19-27 頁)。

(八)投票區分配圖 (如附件八，第 28 頁)。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本校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審議「本校馮校長第 1 次續任作業案」，其通過內容節錄如下：

- 一、 108 年 3 月 11 日(一)辦理「馮校長續任校務發展說明會」。
- 二、 108 年 3 月 18 日(一)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校長第 1 次續任案，有關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之程序，擬援往例，其程序如下：
 - (一) 代理主席開場。
 - (二) 校長報告續任校務發展說明 30 分鐘後離席。
 - (三) 人事室報告「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結果」。
 - (四) 主席宣布投票程序及規範。
 - (五) 清點簽到與在場代表人數，並推選監票代表 3 人、整票代表 2 人、唱票代表及計票代表各 1 人。
 - (六)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領票及投票。
 - (七) 當場公開開票、唱票及記票。
 - (八) 主席宣布本案投票結果與決議。

三、投票規範

- (一)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領票及投票；如為代理人應持身分證明證件(「校務會議出席授權書」及「個人具有照片之證件」正本，如教職員證、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等)領票與投票。
- (二)校務會議代表應在投票人名冊上簽名後領票，並使用本校準備之圈選工具圈選，將票投入投票箱，並回原座等待開票；有課者，請依現場工作人員引導離開。
- (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投票完畢，投票箱離開投票區，就不可再領票，並由主席視會場領票及投票情況，宣布投票結束。
- (四)校務會議代表不得在投票場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 (五)校務會議代表不得將圈選之內容出示他人。
- (六)有效票或無效票之認定有疑義時，悉依中華民國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規定辦理；如有爭議，由監票代表共同認定。有以下情形，認定為無效票：
 1. 未使用規定圈選工具圈選選票。
 2. 未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3. 圈選後加以簽名、塗改、劃寫符號及記載任何文字。
 4. 以蓋章或按指印圈選。
 5. 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6. 其他依公投票規定認定無效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87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70225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續任評鑑報告書、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 (0225603A00_ATTCH1.doc、0225603A00_ATTCH3.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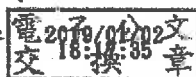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貴校馮校長展華「續任評鑑報告書」及「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9條及本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併復貴校107年10月31日中正人字第1070009916號函。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4條規定，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三、請貴校就相關辦理情形填載所附之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後，函送本部。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續任評鑑
報告書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一、整體治校理念方面：

馮校長秉持創校以來「獨特、卓越、前瞻」的精神，以「新世代、新思維、新定位」作為核心概念，從卓越教學品質、多元人文關懷、創新學術研究的影響力、國際交流全球接軌、卓著社會貢獻、活化校務營運、開拓外部財源等方面作為其治校理念，以期邁向頂尖大學。

二、現任治校成果方面：

- (一) 馮校長於教學端推動「一系一專題」、強化績留績優學生；推動「紫荊美展」、「中正藝術季」等，提升美學素養；全面推行TEAL互動式教學，並推及人文社會領域；再以「原住民文化」、「高齡」等主軸，擴大國際鏈結，實踐校務願景。
- (二) 順利爭取1億6千萬的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建置績效優異的「產學研鏈結中心」，在跨國、跨域之優勢議題上均有突破，與科學園區及產業夥伴皆建構了積極、前瞻的人才培育、研發技轉計畫；如前瞻製造系統頂尖中心及其產學合作的成果，已達全國首屈一指。
- (三) 規劃博士班與弱勢生獎助學金，並成立「嘉有機會希望專戶」募資平台，包含獎勵優秀博士生的「希望人才專戶」與照顧弱勢生的「希望就學專戶」。
- (四) 強化行政團隊效能、美化校園、優化圖書館各項功能、成立IR辦公室、學生創新創業基地、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及啟動第三期學生宿舍等措施，以活化校務營運。
- (五) 外籍生人數、姊妹校簽約數、交換生人數等有明顯上升之趨勢。

三、對未來之建議方面：

校務說明書詳實說明續任規劃，惟在高等教育激烈競爭下，如何面對少子女化的衝擊，學校應有更積極之作為，以利大學發展特色，具體建議如下：

（一）校務發展

建議可思考更為集中推動工作之重點，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的人才培育機制，避免過於稀釋人力、物力，以發揮成效，並仔細盤點學校整體與資源配置的優先次序。

（二）學校特色

學校於建校之初，在教育及人文社會科學面向均延攬了相當具有指標性的優質人才，在研究與教學內涵上也深具特色。建議在後續發展中仍應加強檢視目前的基礎條件，再予重新定位。

（三）人才培育

宜思考如何將學校特色有效地轉譯成社會各界對學校畢業生與學校社會貢獻度的認知，建議更有統整性、系統性的規劃與推展，並深化國際化交流，期能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跨領域人才。

（四）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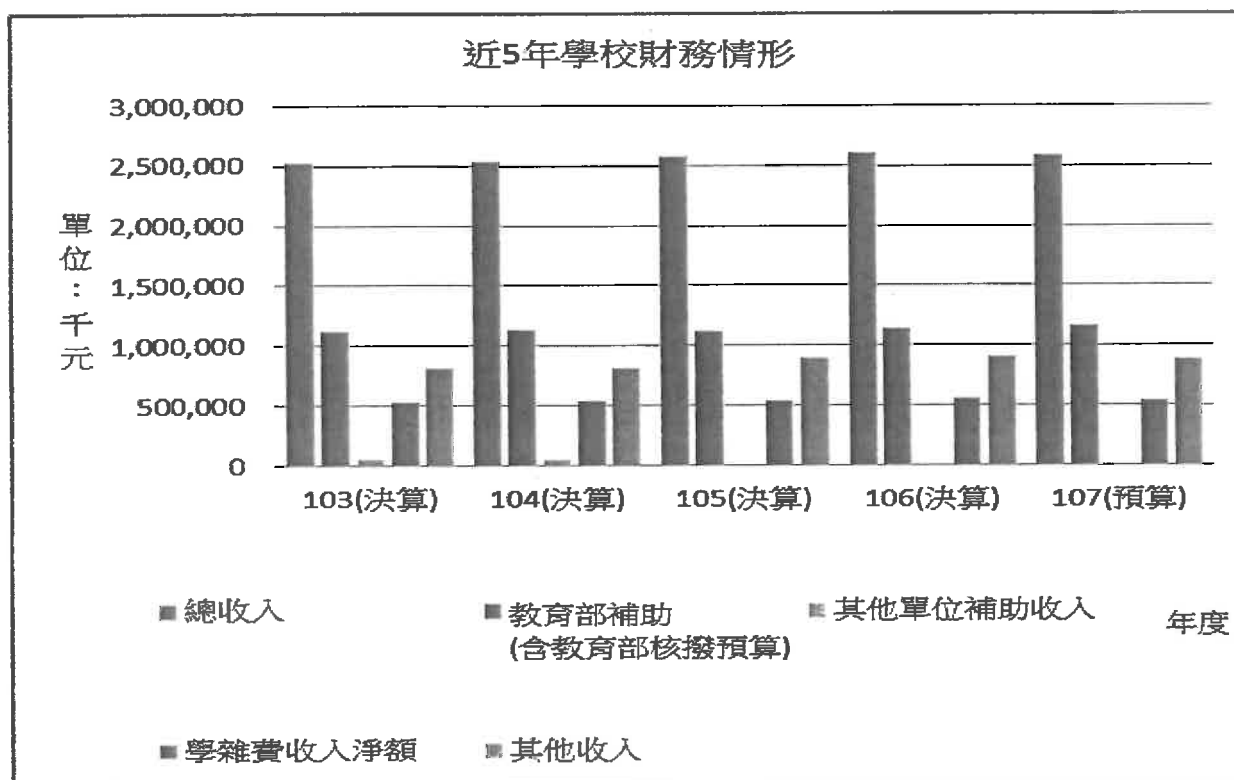
善用新科技解決世界共通的社會問題，協助地方與智慧時代接軌，展現具有數位時代特質的地域新貌。

（五）建議可以IR的數據分析，列出各項教學、研究、行政、財務上有助於追求卓越的質化及量化指標，以圖表化管考，並適時適切地與國內對應的大學及國際標竿（姊妹）學校作比較，以期逐步達成預定目標。

一、近 5 年學校財務情形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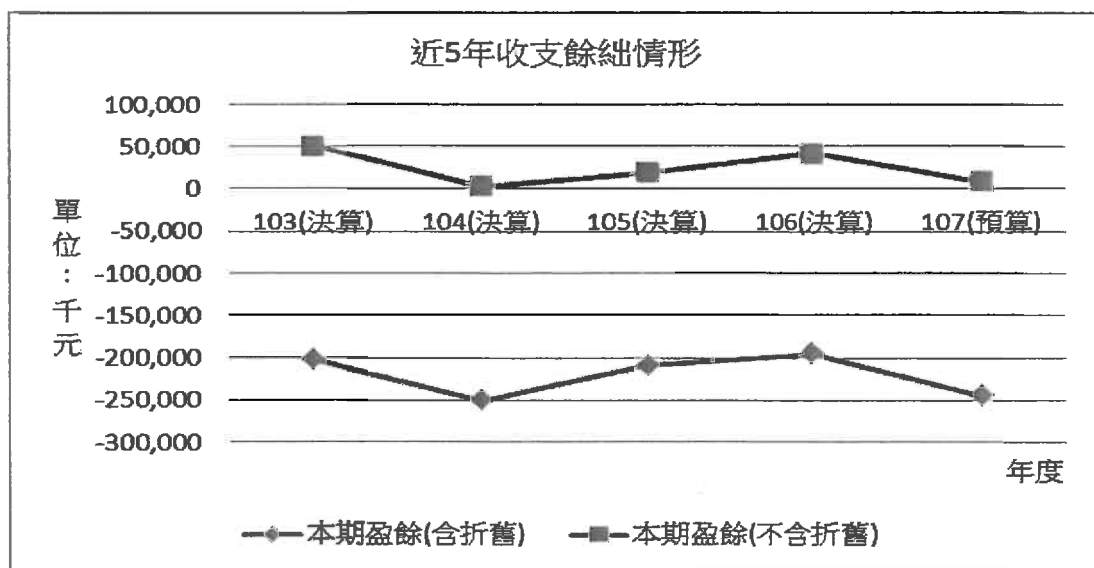
年度	總收入	財務結構			
		教育部補助收入 (含教育部核撥預算)	其他單位補助收入	學雜費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
103(決算)	2,518,736	1,124,165	52,334	528,712	813,525
104(決算)	2,537,820	1,135,036	50,124	539,263	813,397
105(決算)	2,571,608	1,125,092	7,311	540,951	898,254
106(決算)	2,600,495	1,136,604	6,234	554,619	903,038
107(預算)	2,585,347	1,160,268	0	539,577	885,502



二、近 5 年收支餘絀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本期盈餘(含折舊)	本期盈餘(不含折舊)
103(決算)	-202,826	50,870
104(決算)	-250,938	3,367
105(決算)	-208,924	19,420
106(決算)	-195,351	42,158
107(預算)	-245,171	9,311



國立中正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04年至107年(*1)

單位:千元

項目	107/12/31	106/12/31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定存(A=1+2+3)	3,545,179	3,391,335	3,214,346	3,172,360
現金(1)	647,465	3,391,335	3,214,346	3,172,360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412,864	-	-	-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2,484,850	-	-	-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46,177	33,048	46,153	39,509
流動金融資產(4)	412,864	-	-	-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412,864	-	-	-
應收款項(6)	42,581	29,389	46,087	17,673
短期貸墊款(7)	3,596	3,659	66	21,836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287,320	1,163,937	1,047,746	966,549
流動負債(8)	1,244,788	1,120,968	998,982	906,685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35,135	25,115	22,774	21,115
存入保證金(10)	37,760	28,111	29,803	35,841
應付保管款(11)	-	-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39,907	39,973	41,735	60,61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	-	-	15,476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19,119	-	-	-
可用資金(E=A+B-C-D)	2,284,917	2,260,446	2,212,753	2,245,320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註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有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註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註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註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期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國立中正大學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報告書

彙整日期：108 年 01 月

本校依據第 369 次行政會議會計室臨時提案，成立「開源節流」小組討論並檢討本校財務狀況，研擬相關開源節流措施，並於 100 年 7 月 6 日、7 月 19 日、9 月 7 日及 10 月 4 日分別召開開源節流小組會議，並擬定開源節流要點。「國立中正大學開源節流要點」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馮校長上任後，積極推動開源節流，除了邀集各單位研擬開源及節流措施，並依每年實際狀況進行調整，更隨時移事異與法規變更配合修正重新檢視開源節流推動要點及建立有效率之追蹤機制，並確立各項措施追蹤權責單位，以利開源節流管考。

一、開源措施

103 年起設下各項開源年度目標，由專責單位執行實際工作項目，例如加強推動募款，透過計畫積極爭取專案經費補助，對外積極爭取產學合作挹注財源，亦鼓勵教學及行政單位廣為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期能爭取補助及不同財源來增加本校收入。

(1) 加強推動募款

為號召校友資源及認同本校教學研究理念的社會賢達捐款，以捐贈收入來提升本校自籌財源，由本校媒體公關中心研擬專案性募款計畫，執行本校「嘉有機會希望募款專戶」、「小小力量，大大未來」小額捐款，新版募款網頁正式上線後，更持續規劃加入信用卡定期定額捐款功能及建置 E 化捐款系統，尋求地方團體與系所友會支持，籌募專帳財源。

(2) 對外積極爭取產學合作

本校位處橫跨連結臺灣中部與雲嘉南區的絕佳地理區域，產學能量擴散區域可大且廣，為雲嘉南研究資源之重鎮，除積極推動產學研三方產學合作，帶動區域創新研發之能量，亦協助大埔美精密工業園區及週遭鄰近產業聚落進行前瞻技術研發，驅動產業升級，打造雲嘉南成為智慧機械的核心區。產學合作補助作為本校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有科技部計畫申請、教育部計畫申請及研發成果產學合作等方式。

由業管單位研擬各獎勵辦法，放寬現有規定，提高教師申請計畫、爭取合作意願，研究發展處更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研究發展會議調整建教合作案管理費提成比例，本校 104-106 三年技術移轉授權案累計有 35 件，授權金收入累計達新臺幣 3,014 萬元，特頒予

技術移轉授權感謝狀，感謝教師團隊運用推廣研發成果的努力，期望未來能創造更多的衍生效益。本校多年來與各公民營機構合作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豐碩，於 105 年度之研究經費大幅成長 10% 以上，各教學，制定「國立中正大學追求學術卓越研究獎勵要點」、頒發產學合作（分理工、人文社會科學二大領域）績優教師獎項，鼓勵年輕教師多加申請校外計畫，發揮所長、累積經驗，並鼓勵資深教師帶領年輕教師積極投入申請整合型計畫並爭取產學合作機會。

教育部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結果，本校共獲得 1 億 6,391 萬元補助金額，包含 2 個特色領域中心經費，以「新世代・新思維・新定位」為核心概念，針對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等面相提出多項計畫，盼協助學生發展終身受用的關鍵能力，為國家培育具職涯競爭力及國際移動力的跨領域優質人才，並獲得 2 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補助，致力於「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並有 3 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獲得經費挹注，側重關鍵技術創新與文創觀光，有助於重振在地竹林產業的潛力與經濟效益，更將積極走入社區、環境生態體系等，多面向發展專業領域學術研究價值。

(3) 鼓勵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

清江學習中心即透過標案及企業包班取得經費來源，例如雲嘉南分署委辦「推動雲嘉南勞動力發展從業人員職能提升計畫」成立勞動力發展學院，已開設 30 門課程，可透過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員工職能，創造服務能量，並與企業組成策略聯盟，達到資源互惠雙贏，每年持續與企業或協會合作開班，成為人才培育基地。105 年統整本校目前各系所或其他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成效，提出建議各系所及中心可增加招生管道，強化企業與組織策略聯盟，增設產業相關學程，並運用在地文化特色，藉由體驗式教學，提升學生修課意願，鼓勵教學及行政單位廣為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如資工系開設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國際處透過實施訪問學生計畫及辦理各類課程，爭取補助增加本校收入。

清江學習中心於 107 年上半年(1-6 月)已開設 7 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並於下半年送件申請課程 19 門，另外，與 27 家廠商合作，執行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教育訓練服務。積極協助系所設計符合在地需求之課程或服務，落實在地實踐，107 年度與臺灣生涯發展與諮詢學會合作辦理大連理工大學「大學生職業生涯發展培訓專班」1 班、香港教育學院委託辦理「自閉症兒童及青少年」的

需要服務研習 1 班。與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食品安全講習合作意向書，6 月起於北、中、南辦理 13 場食安講習。

為能提升推廣教育的品質，清江學習中心 107 年起建置開放式推廣教育平台及線上報名與繳費系統，未來更規畫建構數位學習經驗交流平台，使用者運用與增進學習效果，擬於 107-109 年度完成建置教與學經驗分享平台與各大網站串聯，持續行銷，積極推動教與學經驗分享及社群管理功能，建立適用本校數位教材製作智慧財產權規範，含營利和版稅等。

(4) 規劃投資業務

本校秘書室於 105 年 2 月成立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籌備會，105 年 6 月份正式成立投資管理小組，小組於 105 年 10 月份開始運行投資工作，首先進行法規鬆綁（訂定本校債券投資管理作業原則草案及修正本校投資收支規則等）、研議創新創業辦法及規畫活化資產等相關事宜，並洽詢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專業意見，擬定適合本校的投資規劃及預期效益草稿，送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討論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近年評估提高本校投資額度，未來將重新研議本校債券投資收支管理原則，擬修正為對本校限制較少之規範，並辦理外幣投資買賣，採定存賺取利息收入。

本校除了分期存放金融機構定存之外，另進行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增進效益之投資，例如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含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本校於106年11、12月經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投資中正育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發起人之一，以協助本校師生創新創業。

二、節流措施

103年起設下各項節流年度目標，由專責單位執行實際工作項目，例如定期檢討省水節電成效並適時調整作法、持續進行單位人事員額編制控管等節流計畫。

(1) 節能工程

總務處106年提出「變壓器負載率提升節電計畫」，107年檢視節電成效106年較105年用電度數節省約3.15%，符合本校年節電率1%目標，日後持續推廣節能工作。「體育中心空調及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工程」業於106年12月29日驗收完成。完工後第一次量測驗證節能率為40.54%，符合契約所定節能率達36.5%以上規定。委託設計監造「全校供電變壓器負載率提昇節能改善工

程」，預定於 108 至 111 年進行「全校分年汰換 T8 傳統燈具為 T5 燈具或 LED 燈具」。

學生事務處進行盤點各行政單位之冷氣及相關設備，活動中心公共區域已全面裝設節能燈具、並已設定定時開關，已落實執行社團教室及社辦省電措施。學生宿舍老舊設備規劃分批更換為節能照明燈具及節水沖水器事宜，已規劃於 108 至 110 年，配合學士班宿舍一至三樓浴室、廁所更新工程，更新相關設備。考量大規模更新照明及節水設備，需負擔龐大經費，且學生宿舍近年來持續有大型工程執行，除因宿舍經費拮据之外，另堪用之設備如整批逕予更新、或未來宿舍整修時重覆施工，亦有浪費之嫌，故目前皆持續落實於平日維修工作時推行，凡有照明或沖水設備損壞，均優先更換為節能設備，未來推行宿舍設施改善工程時，將統一規劃辦理。

圖書館在考量整體節流策略下，整合既有圖書自動化認證系統，規劃「智慧化活動暨空間管理架構」，在 106 年度教育部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補助之下，已完成圖書館 APP 系統及空間管理系統，提供：空間預約、空間時段管理、空間設施管理、及空間使用規則管理等功能，有效整合及管理活動所需各類型空間運作，減少管理人力成本。更在 107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補助經費挹注之下，建置智慧化活動報名系統，提供：前後台管理、個人化提醒與推播、智慧化活動報到機制、個人化活動推薦，及結合 Google 個人化功能等，本系統預計於 107 年 11 月上線啟用，未來將開放校內各單位使用，有效降低 80%前置準備成本，提升承辦單位之管理效率。7 月甫獲通過 108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補助，將建置「智慧化活動空間控制系統」，進一步的將活動空間朝向智慧化、無人化管理應用。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8 月，執行項目為本館示範性活動空間 4 處，其預期作法一方面是提供管理者可以即時的遠端監控空間使用現況，另一方面進行空間利用數據蒐集（例如：時段-人流統計），利於管理者持續觀察與分析，以做為後續調整營運政策改善依據，及有效提供讀者更智慧化的空間利用模式、提升空間管理員管理績效，減少人力管理成本，預期效益將為圖書館節省約 75%活動空間管理成本。

體育中心作為運動訓練場地、學生活動使用率高的場地，亦積極推動各項節能項目，購置節能健身房跑步機，減少設備所需電力支出及電費負擔，「高效率熱泵熱水節能改善專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開工，目前正在施工階段。改善室外球場與體育館夜間照明設備：為達省電節能之效果，全區照明之燈泡總耗電已控制在

1,900W(含)以內，亦可感應陽光照度夜間開燈及可選擇關燈時間控制(天黑即開燈，體育館晚上 22:00 及室外球場隔日 02:00 關燈)，以減少不必要的電力耗費。

(2) 節能宣導

各系辦向學生宣導於每堂課下課休息時間或課程結束時，務必關燈及冷氣。並在各大樓進行貨梯管制，以收節能減碳之效，行政工作聯繫時，善用電子郵件及臉書等免費通訊軟體，以撙節電話費用，在教學必要活動安排，盡量撙節演講交通費、餐費等相關經費，並減少活動紙本邀請函、宣傳單等文宣，公文及紙張使用，儘量採雙面列印或反面重複利用，以撙節紙張用量。

(三) 節能經驗分享

工學院為本校節能績優單位，於 105 年提出關於屋頂防漏工程低成本工法，總務處安排各學院院長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前往觀摩，並於觀摩行程後召開能源會議，由工學院向校內其他單位分享經驗及作法，各單位研議與廠商合作太陽能工程及設置可能，由各單位參酌並因地制宜選用符合需求、安全及合乎法令之工法。

另於 107 年會議中報告創新大樓戶外路燈節電工程、創新大樓一樓戶外照明節電規劃、創新大樓廁所照明與通風扇節電規劃等節

能成效。並於 107 年度向水利署提送本校「機械館雨水貯留系統」補助申請案，成功獲得補助，本技術除了環保節水之外，亦具有防洪防震的效果，會中決議請總務處調查本校類似結構之建築物，彙整各單位可建置節水需求，亦可結合綠色大學計畫，推廣節能產學應用技術，提升本校開源節流效益及亮點。

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規定

一、有效票

(1)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內者，應屬有效票。

(2)

同意	
編號	
主 文	

(2)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3)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3)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及同意不同意欄相接格線，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4)

同意	
編號	
主 文	

(4)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及編號欄相接格線，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5)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5)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格線與公投票邊緣之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6)

同意	
編號	
主 文	

(6)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格線與公投票邊緣之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7)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8)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共用空間，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9) 說明：圈選二次以上，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0)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0) 說明：同 (9) 理由。

(11)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1) 說明：同 (9) 理由。

(12)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2) 說明：有一圈選位置於圈選欄內，另一圈選位置於編號欄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3)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3) 說明：有一圈選位置於同意不同意欄內，另一圈選位置於主文欄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4)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4) 說明：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因摺票致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15)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5)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僅部分印出，能辨別係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有效票。

(1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6)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用空間，並切於相鄰圈選欄格線，但未逾越相鄰圈選欄格線內，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7)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格與公投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8) 說明：圈選於同意或不同意欄格與公投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9) 說明：圖選於編號欄內，且部分圈印加蓋於同意或不同意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圖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20)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0) 說明：在圖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重複圖選或圖選後移動形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21)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1) 說明：沾染印泥而留於公投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圖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二、無效票

-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2) 公投票無選舉委員會關防者，
者，應屬無效票。 應屬無效票。

(3)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 (3) 說明：未圈選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4)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 (4) 說明：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5)

同意	
編號	
主 文	

- (5) 說明：同 (4) 理由。

(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 (6) 說明：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及同意不同意欄外，不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7) 說明：同 (6) 理由。

(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8) 說明：圖選於圖選欄共用空間，並跨越相鄰欄格線，致不能辨別圖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果。

(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9) 說明：圖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共用空間，並跨越相鄰欄格線，致不能辨別圖選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果。

(10)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0) 說明：圖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果。

(11)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1) 說明：圖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圖選者，應屬無效果。

(12)

某甲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2) 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果。

(13)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3) 說明：圈選並簽名者，應屬無效果。

(14)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4) 說明：蓋章者，應屬無效果。

(15)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5) 說明：圈選並蓋章者，應屬無效果。

(1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6) 說明：按指印者，應屬無效果。

(1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7) 說明：同 (16) 理由。

(1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8) 說明：同 (16) 理由。

(1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19) 說明：圈選並按指印者，應屬無效果。

(20)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0) 說明：同 (19) 理由。

(21)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1) 說明：同 (19) 理由。

(22)

 有文字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2) 說明：圈選並加入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果。

(23)

	✓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3) 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果。

(24)

 ✓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4) 說明：圈選並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果。

(25)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5) 說明：撕毀公投票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

(2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6) 說明：污染公投票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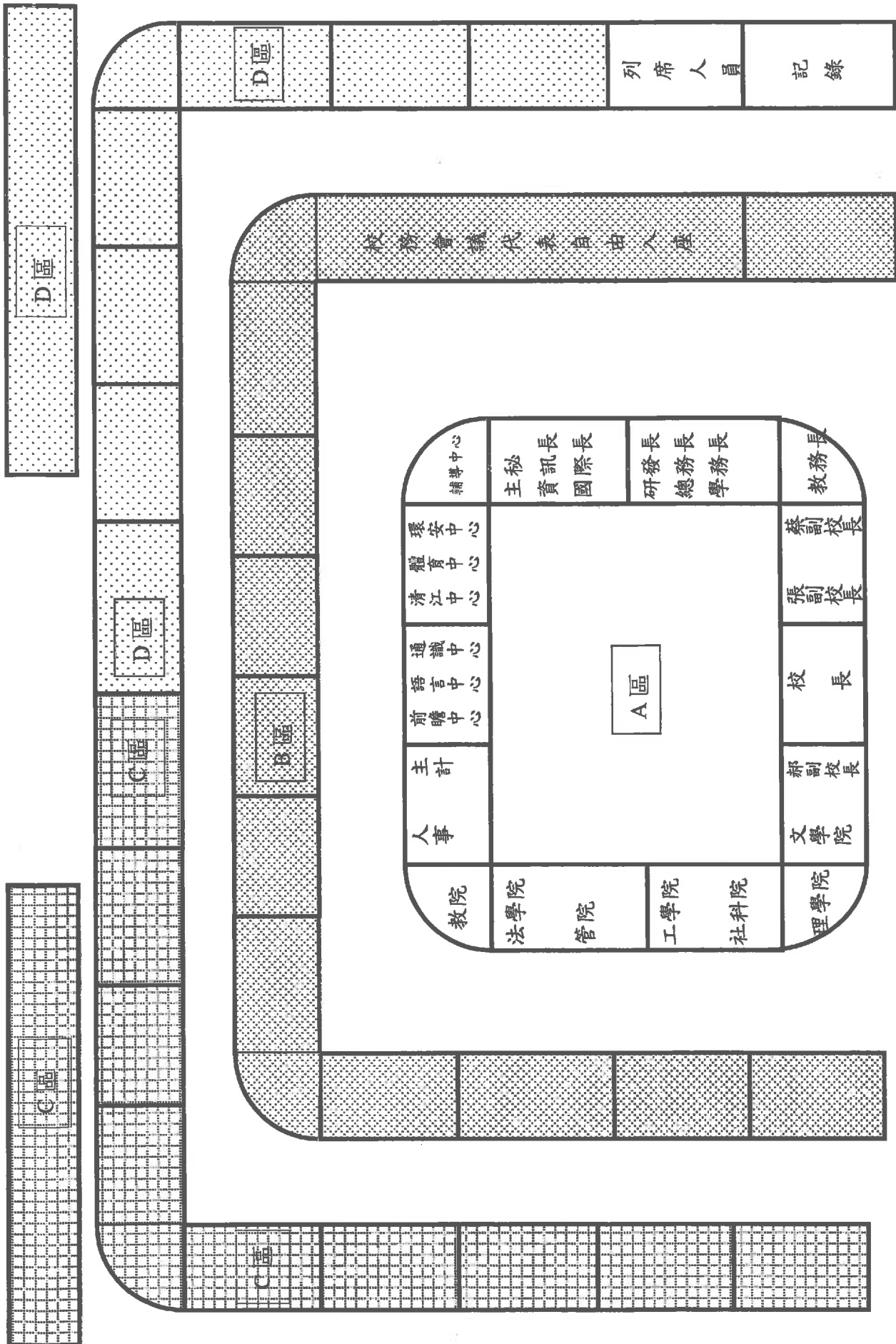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7) 說明：未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2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 文	

(28)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僅部分印出，不能辨別係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A 區

大門

A 區